

林栖公寓月租

甲方（出租人）：江昭银 431021198608204431 身份证：-

乙方（承租人）：侯杰 身份证：431021199804234103

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、等价有偿原则的基础上，经充分协商，同意就下列房屋租赁事项，订立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甲方自愿将座落在江管理2202房屋，面积约18.0平方米，出租给乙方使用。乙方已对甲方所要出租的房屋做了充分了解，愿意承租该房屋。

二、该房屋租赁期自2026-05-08起至2026-06-07止。

三、该房屋租金900，按：每1月提前2天支付，乙方支付甲方的押金900。先付款后入住，第一期租金（包括押金）乙方应于2026-05-08前支付给甲方。

四、乙方保证所租赁的房屋作为居住使用，居住人数为2人。

五、房屋设施：撑衣杆(不锈钢)*1,床箱(1500*2000)*2,衣架(10个)*1,窗帘壁挂遥控器*2,小米空调遥控器*1,纸巾盒*1,床垫保护罩(2000*1500)*1,热水器(55升美的热水器)*1,洗衣机(小米滚筒洗衣机8kg)*1,多层实木条桌(1200*380)*1,床+床垫(多层实木床10环保棕垫)*1,空调(小米1.5匹)*1,

六、其他约定：1.禁止转租，留宿外人;2.爱护屋内设施，损坏照价赔;3.禁止养宠物、酗酒扰民;4.退房保持整洁，结清费用。

七、租赁期间由于电器老化等维修由甲方承担正常房屋维修费用。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房屋或设施损坏的，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予以经济赔偿。

八、租赁期间发生的水、电、煤气、有线电视、物管、卫生、电话等费用，乙方需按时向有关部门缴纳。

九、租赁期满后，乙方结清所用的水、电、煤气、有线电视、物管、卫生、电话等费用并归还租用物品后当天，甲方需退还乙方的押金，押金期间不计利息。

十、租赁期内，乙方需服从甲方及所在小区的管理,处理好邻里关系，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，并收回该房屋，由此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予以赔偿；并承担违约责任。

- 1.擅自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，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违章活动的；
- 2.未经甲方同意，擅自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，擅自养宠物的；
- 3.未经甲方同意，擅自将房屋转租、转让、转借他人或调换使用的；

十一、房间按1个月起租，未住满1个月按1个月收取租金，租金不退，待甲方查验房间无损坏的情况下退还押金。如有损坏照价赔偿。

十二、租赁期满，乙方如需续租，应提前五天重新签订租赁合同。如因房屋发生政府拆迁，或其他非甲方原因被提前收回的，乙方应积极配合撤离房屋，剩余租金及押金全额退还。乙方在租赁期间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由乙方负责，在租赁期内，乙方是该房屋的实际管理人，该房屋内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都有乙方来承担，与甲方无关，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，水电使用不当，在房间内摔倒，给

乙方及同住人造成的人身伤害，甲方都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十三、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按照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：

1.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2.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四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签字:

签订日期:

乙方签字:

签订日期: